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
　　唐銘胃

被　　告　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原告雖聲請訟訴救助(本院111年救字第30號)，惟不符要件而駁回其聲請，並告確定在案。本院曾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以111年度補字第3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逾期不補繳將駁回其訴；前開裁定已於111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